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6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载明的投保人的在职人员或其他特定团体成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但该特定团体必须为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应为年龄在 16 周岁（含、下同）至 6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工会、社会团体等（以下简称“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该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但投保人数在合同签发时不得少于 3 人。投保人在投保本合同时必须事前取得被保险人的同意。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保险人依据本条第(二)款约定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身体伤残，且伤残程度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所列伤残等级项目之一者，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只以最重的一个伤残等级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在该伤残等级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作为赔付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所致同一处伤残，而伤残所属等级不同的，保险人按照程度较重的伤残项目等级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后次意外事故合并以前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可领取《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所列伤残等级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者，保险人按伤残等级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保险人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3. 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体的不同部位伤残的，保险人分别给付各次意外伤残保险金，但是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三)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四)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 (七) 核爆炸、核污染、核子辐射、放射性污染及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

或辐射；

(八)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九) 被保险人猝死。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以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三)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五)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运动或活动期间；

(六)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七)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九条 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

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算 15 个工作日之内交付保险费。

如投保人未能按照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保险人可书面通知投保人自该通知签发之日起解除保险合同，并有权要求投保人追缴已经过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减低时，保险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性增加时，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就其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并未依本条第一款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

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出具批单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后，方可生效。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予以起保，并按约定增收未到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于收到投保人的被保险人变动通知书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其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不足本条款第三条规定的人数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约定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通知或通知迟延致使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无法认定时，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被保险人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通知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1.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2. 保险单；
3.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被保险人意外伤残的，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通知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1.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2. 保险单；
3. 受益人身份证明；
4.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根据《评定标准》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

书；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的证明资料。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并按照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以中文为基准语言仲裁解决；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解除合同通知书；

（二）保险单；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五）被保险人知悉证明书。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被保险人未满期净保险费。

在本保险合同中，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可以采用附加条款或批单的方式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这种附加条款或批单是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保险合同条款与附加条款或批单不一致之处，以附加条款或批单为准，附加条款或批单未尽之处，以本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在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人民法院宣告为死亡的，保险人应根据该判决所确定的死亡日期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支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释义

1、**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2、**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3、**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4、**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发布〈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5、**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 11 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6、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7、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9、**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0、**索赔申请人**：指就本保险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而言，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就本保险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而言是指被保险人。

11、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事故。

12、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13、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4、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5、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6、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17、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